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60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津门古香斋

申请人 天津市古香斋食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金沙江路236号101-112

代理机构 天津金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媒染剂；着色剂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防腐蚀剂；松香；清漆；染料；饮料色素